

加強警民合作 防制「汽車竊盜」犯罪

／黃淑燕

車輛發生失竊是民眾之「痛」，失竊後又遭歹徒勒贖恐嚇，更是民眾之「苦」，民眾極盼望政府提出有效之防制方法，目前只能依賴警察追回失竊車一途。

台灣地區竊盜犯罪發生數，歷年來，居各類刑案之首，危害民眾財產深鉅，而且犯罪模式已由農業社會時期「偷雞摸狗」之個人單純犯行，演變至今具有組織化、機動化、國際化之集團犯罪；由內政部統計資料得知，台灣地區汽車竊盜案件九十三年約發生五、七一九件；機車竊盜案件約發生一六六、四七七件，九十四年一至六月份汽車失竊二四、四六一件，機車失竊六、六六三件，這些數字看起來就令人咋舌，更遑論其財產損失的數字有多少？

其侵害結果不僅可能造成民眾財產上巨額損失，在心理上，也造成人民對犯罪的恐懼感及生活上不安全感，更造成產物保險業經營上的困難，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產險公會於本年六月十七及七月二十二日於台北及台南地區舉辦二場「汽車防竊研討會」，特邀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陳銘祥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第一大隊張雲翔組長及台北縣警察局永分局糠玉奇副組長等人，針對「車輛失竊後相關法律問題」、「如何防制汽、機車失竊後走私出口」、「汽、機車竊盜之發生偵辦」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尋求共同積極防制及嚇阻竊盜犯罪措施。謹就其討論內容摘述如後：

壹、汽、機車竊盜案件之發生偵辦

一、汽車竊盜案件類型之歷史演變：

(一) 早期汽車竊盜基本類型：

1. 汽車竊盜（解體、竊取車內零件、音響、氣囊及引擎室零件）

2. 借屍還魂

3. AB車

這類型之竊盜案件，一直到今日仍持續進行犯案中，因為牽涉到市場零件管制、流通、價格差異及民眾需求、經濟考量等因素，該等竊盜類型仍持續居高不下。目前歹徒不僅針對保險公司，做為索取賠償唯一對象，對銀行、車行、當舖業者、法拍中心等車輛可流通之場所，亦成為竊賊圖利的對象。

依警方受理汽車竊盜案件中，有多起係涉及誣告、偽造文書詐騙保險金及恐嚇等案；是歹徒索求進行詐騙的技術對象。

(二) 現行汽車竊盜基本類型：

現在犯罪集團的犯罪模式，從偽造證件、AB車、借屍還魂車、詐騙保險金、到尋找人頭帳戶與人頭車主，以現金購買實車、臨時車等，再向保險公司投保高額保險金。

這種由亂槍打鳥隨機取樣，到完全整合成為組織化的運作模式，已成為現在犯罪趨勢，並有擴大之危機；警方認為，這類犯罪集團迅速成型，與金融監督機制及監理站、警方控管制度出現問題，有關諸如人頭帳戶、貪圖小利、監警互動等問題，造就竊盜集團蛻變為「詐竊合一」之新趨勢。雖這些竊盜案件在日後有可能破獲，但車體已被毀損，如何遏止歹徒的竊盜詐騙，並讓失竊愛車順利返回，是民眾的最終期盼。

二、由行政介入談機車竊盜之防制成效：

早期機車竊盜由單純的機車解體、環保廢料出口、借屍還魂（引擎號碼磨滅重打）、重型機車以零件進出口、到今日的套裝頂替、發明機車引擎紋身及多一組車身號碼；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統計，九十二年機車竊盜案共一八二、二三三件，九十三年為一六六、四五七件，下降八、六六%，而九十四年

一至六月機車竊盜為六、六六三件，較九十三年一至六月七八、七九三件下降二三·一%。實際上，汽車失竊情形並無明顯之改善，主要是交通部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監理站配合警方人員實施交通稽查，對六年以上機車強制檢驗之措施，並針對套裝頂替之新款舊車，施以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處罰，並強制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五條強制檢驗，發揮預期成效；未來失竊率是否回升。建議採用機車引擎規格之變更，及引擎位置之變動的控管方式，以能降低失竊率。

九十二年度汽機車竊盜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統計表

案類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92年	91年	增減數	增減率	92年	91年	增減數	增減率	92年	91年	增減百分比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汽車竊盜	48,373	48,925	-552	-1.13	36,640	35,428	1,212	3.42	75.74	72.41	3.33
機車竊盜	182,233	191,250	-9,017	-4.71	107,664	109,109	-1,445	-1.32	59.08	57.05	2.03

九十三年度汽機車竊盜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統計表

案類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93年	92年	增減數	增減率	93年	92年	增減數	增減率	93年	92年	增減百分比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汽車竊盜	50,719	48,373	2,346	4.85	37,064	36,640	424	1.16	73.08	75.74	-2.66
機車竊盜	166,457	182,233	-15,776	-8.66	106,920	107,664	-744	-0.69	64.23	59.08	5.15

九十四年一至六月汽機車竊盜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統計表

案類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94年	93年	增減數	增減率	94年	93年	增減數	增減率	94年	93年	增減百分比
	1-6月	1-6月			1-6月	1-6月			1-6月	1-6月	
汽車竊盜	24,461	24,244	217	0.90	18,385	18,083	302	1.67	75.16	74.59	0.57
機車竊盜	60,663	78,793	-18,130	-23.01	50,072	50,211	-139	-0.28	82.54	63.73	18.8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貳、如何防制汽、機車失竊後走私出口

國內竊車集團將竊取之汽、機車，除改、變造銷售二手市場外，部份利用貨櫃出口，以海運方式運往中國大陸、東南亞及非洲國家銷贓；邇來海關實施「海運貨櫃通關自動化」措施，一些贓車集團，透過報關行以EDI網路系統快速通關之漏洞，利用貨櫃大量出口贓汽、機車，致使國內汽、機車失竊案件居高不下。

警察機關依法執行「進口貨櫃」之安全檢查工作「出口貨櫃」由海關執行，為落實政府整頓治安之政策，及貫徹「全民拼治安專案」，對於如何防杜竊車集團利用貨櫃出口贓車，阻絕銷贓於關口，列為警方首要工作之一。

一、利用貨櫃出口贓車之模式

一、冒用績優廠商名義，矇混出口：由於海關對績優廠商查驗比率偏低，竊盜集團，運用績優廠商名義將贓車置於貨櫃內矇混出口。

二、虛設公司行號，虛報貨名闖關出口：以空頭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申報出口，實為夾藏國內失竊贓車出口。

三、化整為零：竊盜集團將贓車拆解為零件，將車身引擎等拆卸分裝，夾藏於其他合法申報貨櫃出口，到達目的地後再組裝出售。

四、以合法掩護非法，報廢機車夾藏國內九成新機車出口。

二、查緝作為

一、針對建檔貨櫃場、報關業、理貨業及海運公司等相關業者歷年來曾涉及利用貨櫃出口贓車案件，採用風險管理指派專人全面加以監控。

二、對有利用貨櫃出口贓車之公司行號、個人建立靜態資料，並將其活動、交往情形，聲請電信監察長期監控。

三、指派專人與貨櫃站管制人員密切協調聯繫，針對出口貨櫃進站清單、裝櫃清單、運送司機、重

量)載運目的地加以清查分析。

四為配合快速通關及政府簡政便民之政策，購置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

參、車輛失竊後相關法律問題——機車失竊及詐欺案件困難原因探討

一、刑事訴訟及相關法規修訂

1. 檢察官舉證責任加重（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第一項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

2. 被告無罪推定、保持沉默及辯解權（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前，推定其無罪、九五條）

3. 偵查中被告羈押權、偵查中搜索權、監聽權由法官裁定核准（刑事訴訟法第一一條第一項、一二八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

4. 交互詰問制度實施（刑事訴訟法第一六六條至一六七條之七）

二、案件龐雜、繁瑣

1. 警方不堪負荷，常以各種方法隱藏此類犯罪

2. 法院常輕判、甚或以贓物罪、侵占遺失物罪量處較輕之罪刑，且很少宣告強制工作

肆、結論：

犯罪之態樣正是反映出社會現象，尤其是面臨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高的台灣當前社會，騙人與被騙都成為台灣社會司空見慣之事；近兩年來保險犯罪案件較以往略為縮減，但保險犯罪已有走向集團化、組織化及專業化趨勢，對於社會治安造成相當程度的危害，更造成產物保險業者經營的困難。相對的，也影響汽車銷售品牌形象的低落，更嚴重危及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失竊車輛之民眾皆是被害人。

（本文作者：產險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組長）



產險公會秘書長沙克興期許加強汽車防竊措施。



學員聆聽講師闡述打擊汽車防竊之道。